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規管我們於中國和日本的業務運營及我們對若干主要海外國家(包括日本、歐洲聯盟(荷蘭)／(英國)、馬來西亞、韓國、蒙古及新加坡)之出口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概要。

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現代畜牧、家禽養殖及加工行業的政策

自2006年起，國務院及農業農村部(「**農業部**」)已頒佈一系列政策，旨在推動現代畜牧、家禽養殖及加工行業的發展。該等政策包括國務院於2007年1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畜牧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農業部於2010年3月29日頒佈的《農業部關於加快推進畜禽標準化規模養殖的意見》、農業部於2018年1月30日頒佈的《關於印發<2018年畜牧業工作要點>的通知》及農業部於2019年1月30日頒佈的《關於印發<2019年畜牧獸醫工作要點>的通知》。

上述政府文件提倡整合、提高畜牧業的工業化及專業化水平、加快畜禽養殖及推進其品種改良及轉變畜禽的繁育及飼養模式。此外，該等政府文件亦載明了為畜牧業及農業企業提供多種政府優惠政策及獎勵，包括增加財政補貼及支持畜牧業及農業、將對農業機器及設備的財政補貼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畜牧設備、創新擔保方式、擴大抵押質押範圍、推動建立銀行、政府、企業和擔保機構風險共擔機制、爭取擴大畜牧業保單保費補貼試點範圍及讓市場發揮作用促進現代畜牧業發展。

大規模牲畜養殖業

畜禽養殖場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畜牧法**」)於2005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畜牧法》規定畜禽養殖場應當具備的條件，並要求養殖場興辦者將養殖場的名稱、養殖地址、畜禽品種和養殖規模，向養殖場所在地縣級地方人民政府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取得畜禽標識代碼。畜禽養殖場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有與其養殖規模相適應的生產場所和配套的生產設施；
- 有為其服務的畜牧獸醫技術人員；

監管概覽

- 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防疫條件；
- 有對畜禽糞便、廢水和其他固體廢棄物進行綜合利用的沼氣池等設施或者其他無害化處理設施；及
- 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

根據《畜牧法》的規定，從事種畜禽生產經營的單位或個人，應當取得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申請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的申請人，應當符合《畜牧法》所規定的多項條件。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發放，有效期為三年。

申請取得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的申請人，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生產經營的種畜禽必須是通過國家畜禽遺傳資源委員會審定或者鑒定的品種、配套系，或者是經批准引進的境外品種、配套系；
- 申請人擁有與生產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畜牧獸醫技術人員；
- 申請人擁有與生產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繁育設施設備；
- 申請人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種畜禽防疫條件；
- 申請人擁有完善的質量管理和育種記錄制度；及
- 申請人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7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7年8月30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5年4月24日進行修訂。該部法律規定，動物飼養場應當符合下列動物防疫條件，動物飼養場經營者應當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 場所的位置與居民生活區、生活飲用水源地、學校、醫院等公共場所的距離符合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

監管概覽

- 生產區封閉隔離，工程設計和工藝流程符合動物防疫要求；
- 場所有相應的污水、污物、病死動物、染疫動物產品的無害化處理設施設備和清洗消毒設施設備；
- 場所有為其服務的動物防疫技術人員；
- 場所有完善的動物防疫制度；及
- 場所具備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動物防疫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的規定，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應當對動物疫病的發生、流行等情況進行監測；從事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及／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活動的單位或個人發現動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應當立即向當地獸醫主管部門、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或者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報告，並採取隔離等其他控制措施，防止動物疫情擴散。根據農業部於2002年6月10日頒佈的《國家動物疫情測報體系管理規範(試行)》，大型動物飼養場爆發若干類別疫情時應進行定期監控，而所有動物疫情監測有關的文件須於規定時限內上報農業部畜牧獸醫局。

對在動物疫病預防和控制、撲滅過程中強制撲殺的動物、銷毀的動物產品和相關物品，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應當給予補償。具體補償標準和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會同其他有關部門制定及採取。因依法實施強制免疫造成動物應激死亡的，給予補償。具體補償標準和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會同其他有關部門制定及採取。

污染防治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1月11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規定：

- 新建、改建或擴建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符合畜牧業發展規劃、畜禽養殖污染防治規劃，滿足動物防疫條件，並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大型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
- 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建設相應的畜禽糞便、污水與雨水分流設施，畜禽糞

監管概覽

便、污水的貯存設施，糞污厭氧消化和堆漚、有機肥加工、製取沼氣、沼渣沼液分離和輸送、污水處理、畜禽屍體處理等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理設施；

- 中國鼓勵和支持採取糞肥還田、製取沼氣、製造有機肥等方法，對畜禽養殖廢棄物進行綜合利用；
- 中國鼓勵和支持採取種植和養殖相結合的方式消納利用畜禽養殖廢棄物，促進畜禽糞便、污水等廢棄物就地就近利用；
- 中國鼓勵和支持沼氣製取、有機肥生產等廢棄物綜合利用以及沼渣沼液輸送和施用、沼氣發電等相關配套設施建設；及
- 畜禽養殖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使用。畜禽養殖廢棄物綜合利用措施必須在畜禽養殖場投入運營的同時予以落實。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在對畜禽養殖場污染防治設施進行竣工驗收時，其驗收內容中應包括畜禽養殖廢棄物綜合利用措施的落實情況。

與食品行業整體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食品安全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28日通過並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12月1日進行修訂)已採用如下方面的措施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以提高食品安全及防止出現大規模食品安全事故：

- 加強地方政府監管及協調食品安全規管工作的職能；
- 加強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及評估，盡早介入及迅速控制食品安全事故；
- 修訂使用食品添加劑的標準及加強對使用食品添加劑的監管；
- 建立食品召回制度；
- 廢除食品安全免檢制度；
- 闡明制定食品安全標準的基本原則；及
- 制定食品流通許可證制度。

食品生產

根據《食品安全法》的規定，中國對食品生產實行許可證制度。根據於2017年11月17日生效並於2020年3月1日修訂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企業須具備該辦法所規定

監管概覽

的生產條件並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擬生產食品的企業須向企業所在地縣級以上市場監管部門提出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

根據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於2014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中國對乳製品、肉製品、飲料、米、麵粉、食用油、酒類及其他直接關係人體健康的產品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企業擬生產列入由政府制定的目錄需要領有生產許可證的工業產品，應當向企業所在地省級質量技術監督局提出申請並取得生產許可證。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

根據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中國在食品行業中實行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制度。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必須符合政府制定有關食品安全生產的標準及獲取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所生產或加工的食品必須通過安全檢驗並加印(貼)食品安全標誌(或標貼)以顯示食品安全後，方可出廠並進入目標市場。

使用食品添加劑

根據中國食品安全法律，除非確有必要且經過風險評估證明對健康無害，否則應完全避免使用食品添加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有關使用食品添加劑(尤其是可允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其使用範圍及用量)的標準應當根據技術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風險分析的結果及時修訂。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該等有關可允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其使用範圍及用量的標準使用食品添加劑，不得使用除食品添加劑以外任何危害人體健康的化學物質。

食品生產者採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對無法提供合格證明供貨者的食品原料，食品生產者應當按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食品生產者不得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就生產食品所採購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建立進貨查驗記錄制度，並將該等產品的名稱、數量、規格、進貨日期以及供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等資料的記錄至少保留兩年。

食品標識

於2009年10月22日生效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列明，食品標識應當標註食品名稱、產

監管概覽

地、生產日期、保質期、淨含量、配料清單、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以及生產者所採納的安全標準守則。

食品在其名稱或說明中標註「營養」或「強化」字樣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標註該食品的營養素和熱量，並符合國家標準規定的定量標示。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的食品，食品標識應當標註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質量安全)標誌。

食品標準化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分類為「強制性標準」。食品衛生標準屬強制性標準。

食品檢驗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已對食品生產及經營實施檢驗制度。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食品進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樣檢驗，並依據有關規定公佈檢驗結果，不得免檢。食品生產企業可以自行對所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也可以委託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

食品召回

根據中國食品安全法律，中國實施食品召回制度。根據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根據食品安全危害的嚴重程度，食品召回級別分為三級：一級召回、二級召回及三級召回。食品召回行動分為「主動召回」及「責令召回」。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不安全食品的，應根據上述條文立即停止生產經營，並召回和處置有關不安全食品。未有遵守該規定的食品生產經營者，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或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

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我們生產的產品必須符合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是監督及管理產品質量的主要規管法律。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則須採取合理措施確

監管概覽

保其銷售的產品質量。除非生產者可以證明屬以下情形之一，否則生產者須對其缺陷產品引起的任何人身傷害或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承擔賠償責任：

- 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
- 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
- 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若缺陷乃由銷售者造成，則銷售者將對其銷售的任何缺陷產品引起的任何人身傷害或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承擔賠償責任。任何人士因缺陷產品而受傷或其財產遭受損害，可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損失。

農產品安全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安全法》」)監督及管理初級農產品(包括農業活動過程中獲得的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他產品)的質量及安全。《農產品安全法》在以下方面監管農產品，以確保其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所必要的要求，包括：

- 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
- 農產品產地；
- 農產品生產；及
- 農產品包裝和標識。

根據《農產品安全法》，農產品生產者須合理使用化學產品，以避免污染農產品的產地。農產品生產者亦須確保，在農產品生產、包裝、保鮮、貯存及運輸過程中所使用的防腐劑、添加劑及其他化學製品須符合國家有關強制性的技術規範，否則不得銷售該等產品。

產品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開始生效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生產者和銷售者應共同對其生產和銷售的缺陷產品對消費者造成的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該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對外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貨物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4月6日和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於2004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16年8月18日及2019年11月30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在中國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7年11月5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列入國家商檢部門編製的必須實施強制性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的進出口商品，應由商檢機構實施檢驗；無須實施強制性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接受抽樣檢查。收發貨人或其委託代理可向商檢機構申請商檢。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對貨物進出口實行統一的管理制度。中國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外，任何單位或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有關物權的法律及法規

農村土地承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農民通過其本身屬其成員的集體經濟組織所有或由國家所有但由農民通過集體經濟組織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用於農業的土地，可承包予第三方或承包方。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8月29日頒佈，於2003年3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農村土地承包法》」)，農村土地的承包方可為擁有或使用相關土地的集體經濟組織成員，或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及個人。農村土地的承包方主要享有下列權利：

- 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轉讓土地承包經營權的權利，有權自主組織經營承包地；
- 依法流轉土地經營權；
- 承包地被政府依法徵用、佔用的，有權依法獲得相應的補償；及
- 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

同時，農村土地的承包方須承擔下列義務：

- 維持承包地的農業用途，不得用於非農建設；
- 依法保護和合理利用承包地，不得給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損害；及
- 法律規定的其他義務。

承包地的發包方(主要為擁有或使用相關土地的集體經濟組織)有權監督承包方是否按約定方式使用承包地。然而，其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進行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物權法》及《農村土地承包法》，耕地的承包期為30年。草地的承包期為30年至50年。林地的承包期為30年至70年。

非集體經濟組織成員承包農村土地

根據《農村土地承包法》，由擁有土地的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以外的單位或個人承包農村土地的決定須按照相關程序作出，其規定(i)應當事先經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及(ii)報鄉(鎮)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承包經營權的流轉

《物權法》及《農村土地承包法》規定，農村土地的承包方可通過與受讓方訂立書面協議採取轉包、出租、互換、轉讓或者其他方式流轉其承包地的經營權。受讓方可以是擁有相關承包地的集體經濟組織成員，或者集體經濟組織以外從事農業生產活動的單位及個人。

監管概覽

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應當遵循(其中包括)以下原則：

- 有關流轉必須由承包方與受讓方按自願協商的基準進行；
- 有關流轉不得改變(i)承包地所有權的性質或(ii)承包地的農業用途；
- 流轉的期限不得超過承包期的剩餘期限；
- 受讓方須有農業經營能力；及
- 在同等條件下，集體經濟組織成員就取得土地承包經營權享有優先權。

根據農業部於200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05年3月1日開始生效的《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如承包方向第三方流轉土地承包經營權，承包地的承包方與發包方之間的關係不受影響。採取轉讓方式流轉的，應當經發包方事先同意；採取其他方式流轉的，承包方僅需就有關流轉及時報發包方備案。

承包方有意委託發包方或中介組織流轉其土地承包經營權予第三方的，應當由承包方出具委託書。委託書應當載明委託的範圍和期限等詳情。沒有承包方的書面委託，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流轉相關承包地的經營權。

租賃集體所有土地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處置村民集體經濟組織集體所有的任何財產必須經村民會議商議決定方可辦理。村民會議亦可以授權村民代表會議商議決定批准有關財產處置。如承租人自村民集體經濟組織租賃集體所有土地，則必須遵守上述規定。如租賃土地被分類為農業用地，承租人不得將土地用作非農業用途，除非租賃土地的許可使用用途依中國法律轉變為非農業用途則另作別論。

設施農用地

根據於2014年9月29日下發的《國土資源部、農業部關於進一步支持設施農業健康發展的通知》(「**2014年通知**」)的規定，設施農用地具體劃分為生產設施用地、附屬設施用地以及配套設施用地，其性質屬農用地，按農用地管理，故此不需辦理作農業設施的農用地轉用

監管概覽

審批手續。使用設施農用地者需與鄉鎮地方政府、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簽訂用地協議。用地協議簽訂後，鄉鎮政府應按要求及時將用地協議與設施建設方案報縣級國土資源部和農業部的主管部門備案。此外，使用任何設施農用地必須事先取得縣級政府的批准。如不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則不得將設施農用地用作非農業用途。

根據2019年12月17日發佈的《自然資源部、農業農村部關於設施農業用地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2019年通知**」)，2014年通知已到期，並自動廢止。2019年通知規定設施農業用地包括農業生產中直接用於作物種植和畜禽水產養殖的設施用地。其中包括用於儲存、烘乾晾曬、分揀包裝、糞污處置、檢驗檢疫等相關的土地等。一般耕地可用於設施農業用地，而永久基本農田原則上不得用於設施農業用地，除非完成若干劃補程序。設施農業用地由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向鄉鎮政府備案，鄉鎮政府定期匯總情況後匯交至縣級自然資源主管部門。

關於僱傭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及《實施條例》就(其中包括)用人單位與僱員之間訂立書面合同、試用期期限、僱傭合同的期限作出規定。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不得設立勞務派遣單位向本單位或者所屬單位派遣勞動者，未獲得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禁止企業提供勞務派遣業務，對於違反有關規定的企業，勞動行政部門應當責令其終止違法活動，沒收全部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倘無違法所得，應當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的企業須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參加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及殘疾人就業保障基金，按企業經營業務所在地或其所處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一定比例向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作出社保供款的，將被責令限期改正其不合規行為及繳納規定供款，並按日加收最多0.05%的滯納金(視情況而定)。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開展業務的企業須於支付薪金時根據每名僱員的實際薪金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衛生部等部門關於建立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3]3號)，有必要加強對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現已統一為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的宣傳和教育，並採取多種形式向農民宣傳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的重要意義和當地的具

監管概覽

體做法，引導農民不斷增強自我保健和互助共濟意識，動員廣大農民自願、積極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根據《國務院關於解決農民工問題的若干意見》(國發[2006]5號)，外出務工人員／農民工可自願參加原籍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根據《衛生部、民政部、財政部、農業部、中醫藥局關於鞏固和發展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的意見》(衛農衛發[2009]68號)，需積極引導外出務工人員／農民工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計劃。

根據《國務院關於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國發[2016]3號)，中國政府通過整合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及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建立了統一的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農民工及靈活就業人員依法參加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有困難的可按照當地規定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各地要完善參保方式，促進應保盡保，避免重複參保。

根據《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意見》(國發[2014]8號)，國務院已決定將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和城鎮居民社會養老保險兩項制度合併實施，建立統一的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制度。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關於印發〈城鄉養老保險制度銜接暫行辦法〉的通知》(人社部發[2014]17號)第八條，參保人員不得同時領取城鎮職工養老保險和城鄉居民養老保險待遇。

與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劃相比，依據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和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僱主在收到其農村僱員提供的報銷發票後，全額承擔有關費用，無需僱員承擔。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全面立法規管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

著作權。在中國，著作權(包括有版權的軟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保護。《著作權法》規定，有版權的軟件的保護期為五十年。

監管概覽

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保護註冊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註冊商標首個或續展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再授予十年有效期。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

專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條例，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使用其專利、專利產品或專利方法。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製造、銷售或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若發現專利受侵犯，根據相關法規，侵權人必須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並賠償損失。

域名。域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完成申請程序後，域名申請者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日本法律法規

日本法律制度概覽

主要特點

日本法律制度有以下主要特點：

- 日本法律制度為混合民事法律制度，具有如法國及德國民事法律制度等的民法制度以及如美國法律制度等的普通法制度的特點。
- 根據日本法律，除根據適用法律條文的嚴格語境解釋清楚明確描述為犯罪的行為外，不得就任何行為作出刑事檢控。
- 法院裁決。儘管法院裁決對下級法院具實際約束力影響，但其裁決並非修改現行法律或制定新法律。法律僅可通過立法程序採納或修改。
- 法院裁決。與其他地方的民法及普通法制度相同，法院裁決可被法律及法規推翻及／或被立法或行政機關執行或採用的現有法律及法規修訂版推翻。
- 日本的最高裁判所為最高法院。

《勞動法》

日本頒佈了多條勞動相關法律，包括《勞動基準法》（1947年第49號法令，經修訂）、《工業安全及健康法》（1972年第57號法令，經修訂）及《勞動合約法》（2007年第128號法令，經修訂）。《勞動基準法》規定（其中包括）最低標準的工作條件，如工作時間、休息時間、休假天數及帶薪年假。《工業安全及健康法》要求（其中包括）採取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僱員安全及保護工人健康。《勞動合約法》規管（其中包括）勞動合約及工作規則的變動、解聘及紀律處分事宜。

監管概覽

《外匯及外貿管理法》

《外匯及外貿管理法》(1949年第228號法令，經修訂)旨在控制外匯及外貿。當「居民」由日本向外國作出付款或收取一筆由外國向日本作出的付款，或當「居民」向非居民作出一筆付款或自其收到一筆付款，則該「居民」須向財務部匯報，惟(其中包括)每筆款項不超過30,000,000日元或有關已在日本報關的進口或出口貨品的款項則除外。

有關出口的法律法規

日本

向日本出口深加工雞肉製品須遵守以下日本法律法規，目的在於防止傳染性禽類疾病的爆發和擴散，以及確保食品安全。

日本《家畜傳染病控制法》(1961年第166號法案(經修訂)，「《家畜傳染病控制法》」)

《家畜傳染病控制法》的目的在於防止家畜傳染性疾病的爆發或擴散，從而推動畜牧業的發展。根據《家畜傳染病控制法》，為防止傳染性疾病擴散，禁止進口來自或運輸途經日本農林水產省相關法例所述區域以及日本農林水產大臣(「MAFF」)指定的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從中國進口的雞肉亦為指定產品，原則上禁止進口至日本。

作為此禁令的例外，擁有由中國政府機構或MAFF所指定其他人士出具的證明(證明雞肉已在MAFF指定的設施內按照MAFF制定的標準進行熱處理)的雞肉可從中國進口至日本。有關中國對日出口的熱處理雞肉製品的標準乃按中日兩國政府認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日出口熱處理禽肉及其製品的動物衛生要求》制定，有關要求概列如下：

- 出口日本的深加工雞肉，必須在中國政府批准的屠宰設施內屠宰，並在中國政府批准的加工設施內加工。
- 熱處理必須在MAFF所指定能夠達到一定標準的熱處理設施中進行。
- 指定熱處理設施的有效期為兩年。

進口至日本的深加工雞肉製品，必須經過動物檢疫人員的檢驗，並獲簽發進口檢疫證書。

日本《食品衛生法》(1947年第233號法案(經修訂)，「《食品衛生法》」)

從公共衛生的角度，《食品衛生法》旨在通過實施法規及其他必要措施，防止飲食帶來的衛生危害，以確保食品安全，從而保護公民健康。《食品衛生法》禁止進口(i)腐爛、表層含

監管概覽

有有害物質或攜帶病原體的食品；(ii)不符合日本衛生、勞工及福利部(「MHLW」)標準的食品；(iii)含有或表層含有有害物質的容器及包裝；及(iv)並非由MHLW指定的國家、地區或設施生產或加工供銷售的若干類別食品(包括雞肉)(於2021年6月1日或之後適用)。此外，有意從事進口食品(包括雞肉)買賣的人士必須向MHLW提交含指定信息的食品進口通知及附上由出口國政府機構出具的證明(證明所進口禽肉或禽肉製品並無帶有或疑似帶有任何疾病或其他物質)。

倘MHLW從生產基地及其他情況判斷，認為有必要防止食品衛生危害，其或會責令疑似違反《食品衛生法》的進口食品的人士接受MHLW或有關上述食品的註冊合格評定機構的調查。收到上述命令的人士，在接受有關檢查及收到結果通知前不得銷售該食品。

日本《關稅法》(1899年第61號法案(經修訂)，「《關稅法》」)

《關稅法》規定了關稅的確定、繳付、收取和退還，以及貨物進出口的海關手續。擬進口貨物的人士須向海關總署署長申報有關貨物的數量和價格(以確認關稅)以及其他必要資料。特別是進口雞肉，在進行檢查時有必要向海關證明雞肉符合《家畜傳染病控制法》和《食品衛生法》規定的標準，並得到海關的確認，因為雞肉必須符合前述《家畜傳染病控制法》和《食品衛生法》規定的標準。

歐洲聯盟(荷蘭)

禽肉進口概述

歐洲聯盟(「歐盟」)內部的進口關稅乃根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統一徵收。因此，歐盟所有成員國對從第三方國家進口禽肉徵收相同的進口關稅。作為歐盟成員國，荷蘭是歐盟自由貿易聯盟和關稅同盟的成員。歐盟領土內的貨物可自由運輸，而不會被徵收額外關稅。

根據第2002/994/EC號委員會決定，除非產品附有中國主管當局簽發的聲明，表明每批貨物已經過化學測試，確保產品不會對動物或人類健康造成危害，否則禁止自中國進口禽肉產品至荷蘭。該等產品須進行化學測試，以檢驗是否含有氯黴素、硝基呋喃及(尤其是)其代謝產物。

第136/2004號委員會條例(EC)及2018年《獸醫檢查規定(第三方國家)》

在雞肉實際抵達歐盟境內前，邊境審查的獸醫人員使用通用獸醫入關文件(「CVED」)第1部分通知產品即將抵達。禽肉進入共同市場前，每批貨物都將由荷蘭食品及消費品安全局

監管概覽

(「**NVWA**」)執行獸醫檢查，由NVWA指定的官方獸醫負責檢驗。完成獸醫檢查後，可由官方獸醫負責填寫CVED的第2部分。CVED應由該名官方獸醫或在其監管下操作的其他官方獸醫簽署，為該貨物進行獸醫清關。

關於有機生產及有機產品標籤的2007年6月28日第834/2007號委員會條例(EC)以及廢除第2092/91號條例(EEC)

有機產品的進口適用額外規則。產品須遵守影響其生產的歐盟規則，並受歐盟認可管控機構或永久有效應用之同等效用控制措施的管控，但前提是該等產品屬於主管或認可管控機構簽發的證書範圍內。原始證書將與商品一併提交至第一收貨人場地，此後該證書由進口商保管，期限不少於兩年。

倘發現未遵守相關規定的情況，管控機構有權確保受違規影響的生產標籤及廣告中不得提及有機生產方法。根據違規的嚴重程度，管控機構可禁止相關產品於一定時期內在營銷、標籤及廣告中提及有機生產方法。

《荷蘭民法典》第6:185條及第6:187(3)條產品責任

根據荷蘭法律，產品的生產商應對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負責。若產品是從第三方國家進口至歐盟，進口商會被視作生產商，因此應對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負責。須注意的是，這涉及嚴苛的法律責任。生產商會因此面臨更高的法律責任風險。

有關反傾銷進口保護的第2016/1036號條例(EU)和有關反補貼進口保護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第2016/1037號條例(EU)

歐盟已採取反傾銷及反補貼進口措施。當產品出口價格低於其正常價值(即產品的出口國市價或生產成本，包括合理銷售金額、一般及行政成本加利潤)，即被視為傾銷。

倘原產國或出口國的政府予以財政資助，則被視為補貼。可根據歐盟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投訴發起產品傾銷或補貼調查。傾銷調查會核查：(i)是否已發生傾銷；(ii)歐盟產業是否由於傾銷遭受重大損害；(iii)傾銷與損害之間是否存在因果聯繫；及(iv)採取的措施會否損害歐盟的利益。補貼調查會核查：(i)從相關國家進口的產品是否受到補貼；(ii)歐盟產業是否遭受重大損害；(iii)損害與補貼進口產品之間是否存在因果聯繫；及(iv)採取的措施是否符合歐盟的利益。

監管概覽

英國

說明

英國於2020年1月31日脫離歐盟。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19日的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退出歐洲聯盟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協定所載過渡期，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歐盟法律將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與英國有關的事項。儘管鑒於COVID-19疫情所造成的中斷，該過渡期可能延至該日期之後，但英國政府於2020年6月12日確認不會尋求延期。於過渡期，英國及歐盟擬就其未來的貿易關係訂立安排。緊隨過渡期結束後，英國監管體制將仿照歐盟監管體制，但是此後英國監管體制可能在若干方面背離歐盟監管體制。因此，雖然英國監管規定會逐漸背離，但預計在緊接過渡期後自中國向英國進口禽肉製品的監管規定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因此，於2020年3月31日至少直至2020年12月31日，下列歐盟法律將繼續適用。

第798/2008號條例(EC)

中國向英國客戶出口禽肉製品(包括出口深加工(熟食)雞肉製品(「禽肉製品」))受第798/2008號條例(EC)(經修訂)(「**2008號條例**」)的規管。2008號條例就歐盟及英國從第三方國家進口(其中包括)家禽；禽肉及機切禽肉訂明了獸醫認證要求。

2008號條例載列了可將該等產品進口至歐盟的第三方國家名單，其中包括中國(具體而言為山東)。

根據2008號條例，本集團須獲得獸醫證書，以便將禽肉製品從中國出口至英國。該證書要求(其中包括)我們獲得：(1)公共衛生證書；(2)動物衛生證書；及(3)動物福利證書。該等證書證明我們已遵守歐盟食品安全及衛生方面的各項法規要求。

其他相關法律

其他適用法律包括第853/2004號條例(EC)(經修訂)(「**2004號條例**」)、第2007/777/EC號委員會決定(經修訂)(「**2007號決定**」)、第2002/994/EC號委員會決定(「**2002號決定**」)及第543/2008號條例(EC)(經修訂)(「**543號條例**」)。

2004號條例載列若干適用於自歐盟以外地區進口食品至英國的法律規定。具體而言，其指出發貨的第三方國家須列於名單(且2008號條例指明中國列於該名單)，以及發出產品的機構(即設施)須位列其中，其中包括山東鳳祥食品發展有限公司的第三工廠。

監管概覽

2007號決定載有動物及公共衛生條件以及從第三方國家進口肉製品所需的標準證書。禽肉製品符合「肉製品」的定義，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來自經批准的第三方國家(見上文)；來自歐盟經批准機構(見上文)；及具備健康證書。

2008號條例與2007號決定以及其各自的證書之間有多處相同之處。我們認為，該兩項法律看來均適用於禽肉製品。因此，禽肉製品從中國出口至英國所需的證書尚不明確。

儘管根據2008號條例提供的證書較新，但鑒於本集團一直使用2007號決定中的證書，且據我們所知，在英國邊境的邊境檢查站未出現任何問題，我們認為該等證書沒有問題。我們認為，並無任何事實表明本集團今後將禽肉製品出口到英國不應繼續使用2007號決定中的證書。

2002號決定載有若干有關自中國進口禽肉製品的保護性措施。根據2002號決定，除非中國主管機關出具報關單，聲明每批貨物均已進行化學測試，確保產品不會對動物或人體健康造成危害，否則禽肉製品不得進口至英國。具體而言，化學測試須檢測出是否存在氯霉素及硝基呋喃及其代謝物(視情況而定)。

543號條例列出了適用於冷凍、預包裝家禽肉類產品(包括「家禽切塊」)營銷的規則。禽肉製品符合「家禽切塊」(包括雞胸及無骨雞胸)的定義。該等產品的要求如下：(1)預包裝可裝有一塊或多塊同類型和品種(此處文義所適用定義)的家禽切塊；及(2)預包裝必須列明產品重量。

馬來西亞

1953年《動物法案》(「《動物法案》」)

《動物法案》規管(其中包括)動物、禽鳥及畜體的流動、進出口許可證的規定，以及防止動物、禽鳥及畜體的疫病傳入、傳出馬來西亞及在其境內外傳播。該事務由農業及農基工業部獸醫局(「獸醫局」)管理。

《動物法案》規定，根據《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定義見下文)，任何人須獲得檢驗檢疫總局局長的許可方能進口(其中包括)任何畜體。所有將家禽畜體、產品或分割體進口至馬來西亞的申請，必須經由當地代理商或於馬來西亞成立／註冊的公司辦理。

2011年《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

《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規定了(其中包括)進口動物和畜體的認證以及與食品和相關事宜的相關執法。該法律由農業及農基工業部實施。

監管概覽

許可進口任何畜體的申請，必須經由當地代理商或於馬來西亞成立／註冊的公司提出。

任何人倘在沒有獲得必要的許可證、執照或證書的情況下，參與進口(其中包括)畜體，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0林吉特的罰款或不超過六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第二次或日後再犯者，可處以不超過150,000林吉特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罰。

《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亦規定任何從事畜體進口的人士須遵守已簽發許可證、執照或證書中可能規定的任何進口條件。任何人士違反此規定即構成犯法，一經定罪，將受到與上述相同的處罰。

根據《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頒佈的《2013年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簽發許可證、執照和證書)條例》，申請人僅在根據《2013年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進口商、出口商或代理商註冊)條例》向局長註冊為進口商或代理商後方能申請進口許可證。

根據《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頒佈的《馬來西亞進口家禽畜體、產品或其分割體法規》(經2014年修訂)(「**條例**」)規定，所有進口冷凍、冷藏畜體或分割體以及增值或熱處理禽肉製品(「**產品**」)的申請須經由當地代理商或於馬來西亞成立／註冊的公司辦理。每批託運產品應附有以下內容：

- (a) 由馬來西亞檢疫檢驗服務部簽發的有效進口許可證，允許根據《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向馬來西亞進口；
- (b) 由出口國政府獸醫局出具的官方英文獸醫健康證明，其日期為上述申請發出後七天內；
- (c) 由已獲馬來西亞伊斯蘭教發展署(「**馬來西亞伊斯蘭教發展署**」)批准的在出口國註冊的伊斯蘭組織(即山東哈拉認證服務有限公司)的授權人士簽發或認可並簽署的清真證書，屠宰過程乃根據穆斯林儀式完成，且所有的屠宰、冷藏、冷凍、儲存、運輸以及與處理和託運相關的所有其他行為均與其他動物物種分開進行。

如發生疾病爆發或疑似疾病爆發或進口違反上述規定時，獸醫局局長可在認為必要時，在任何時間暫停或永久停止進口有關產品。

《馬來西亞清真肉類和家禽生產議定書》(「**議定書**」)

馬來西亞伊斯蘭教發展署發佈的《議定書》適用於任何擬根據《動物法案》將禽肉和產品出口至馬來西亞的工廠／屠宰場。工廠／屠宰場須獲得獸醫局和馬來西亞伊斯蘭教發展署的批准。經兩部門批准後，工廠／屠宰場(包括任何禽肉加工廠)將被列入獸醫局網站上的馬來西亞認可工廠名單。

倘畜體及產品不符合《議定書》規定，該等畜體和產品應被視為不符合清真標準，應從

監管概覽

清真體系中去除，並應在另一家工廠加工或在完成所有清真畜體加工後進行加工。

2011年《商品說明法》(「《商品說明法》」)

《商品說明法》禁止在貨物供應方面作出虛假的商品說明，以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行為和做法。《商品說明法》由馬來西亞國內貿易合作和消費保障部(「國內貿易合作和消費保障部」)實施。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虛假陳述，聲稱其供應的任何貨品均屬供應予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門或機構，或馬來西亞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國際組織或機構)的貨品，或經其批准的貨品。違反此規定的任何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0林吉特的罰款，第二次或日後再犯者，可處以不超過1,000,000林吉特的罰款。

此外，倘任何法人團體：

- (a) 對任何商品應用虛假商品說明；
- (b) 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物；或
- (c) 公開供應或擁有、保管或控制供應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物，

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林吉特的罰款。第二次或日後再犯者，可處以不超過500,000林吉特的罰款。

《商品說明法》進一步規定，倘觸犯該條法律的人士為法人團體，則在作出上述違法行為時，擔任該法人團體的董事、行政總裁、首席營運官、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職位，或聲稱以任何該等身份或以任何方式行事，或負責管理該法人團體的任何事務或協助管理該等事務的人士：

- (a) 可與法人團體在同一訴訟程序中被分別或共同指控；及
- (b) 倘法人團體被判有罪，應被視為犯有該罪行，除非在考慮到其於該職務上的職能性質及所有情況下，其證明：
 - (i) 該罪行是在其不知情、不同意或不默許的情況下所犯；及
 - (ii) 其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並進行盡職調查，以防止犯下罪行。

根據《商品說明法》頒發的《2011年商品說明(清真認證及標示)法令》(「《法令》」)規定，在馬來西亞銷售的所有進口食品 and 商品不得被描述為清真，除非該等進口食品 and 商品經馬來西亞伊斯蘭教發展署認可的外國清真認證機構認證為清真。任何違反該《法令》的法人團體均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200,000林吉特的罰款，第二次或日後再犯者，處以不超過500,000林吉特的罰款。經馬來西亞伊斯蘭教發展署認可的外國清真認證機構認證為清真的食品 and 商品的進口商或製造商應當在該食品 and 商品上標明該認證機構的名稱。根據《法令》，山東哈拉認證服務有限公司為經認可的外國清真認證機構。

監管概覽

根據《商品說明法》頒佈的《2011年商品說明(清真定義)法令》，若有人通過可能對人產生誤導或令人混淆的言語或行為讓人相信食品符合清真標準或可供穆斯林食用，而提供或要約提供任何食品，其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00林吉特的罰款，第二次或日後再犯者，可處以不超過10,000,000林吉特的罰款。

1983年《食品法令》(「《食品法令》」)

《食品法令》對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進行規管，包括實驗室的標準、衛生、進出口、廣告及認證。其目的為保護公眾在食品的製備、標籤、銷售及使用過程中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上免受健康危害及欺詐。

《食品法令》適用於所有食品，包括作為供人食用的食品或飲料而出售或聲稱用於製作供人食用的食品或飲料，或參與或用於任何食品或飲料的成分、製備或保存的每件進口物品。

根據《食品法令》，任何人士：

- (a) 在任何食品已有訂明標準的情況下，違背標準製備、包裝、標註或推廣該食品，以致被其誤認為是符合訂明標準的食品，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監禁不超過三年或處以不超過10,000林吉特的罰款或兩者並罰；
- (b) 在食品特點、性質、價值、物質、品質、成分、優點或安全性、強度、純度、重量、來源、壽命或比例方面以虛假、誤導性或欺騙性的方式或以違反《食品法令》下任何規定的方式，製備、包裝、標註或銷售任何食品，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不超過10,000林吉特的罰款或兩者並罰；及
- (c) 製備或出售任何含有有毒、有害或以其他方式危害健康的物質的食品，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0林吉特的罰款或不超過十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1993年《反補貼和反傾銷稅法》(「《反補貼和反傾銷稅法》」)

馬來西亞在反補貼和反傾銷領域的國際權利與義務受到其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成員資格及世貿組織《反傾銷協議》及《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協定》的規管。馬來西亞有關該領域的行政機構為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國際貿易及工業部**」)。

《反補貼和反傾銷稅法》就調查及確定馬來西亞進口商品所獲提供的補貼及進行的傾銷、徵收反補貼和反傾銷稅以抵銷該等補貼或傾銷以及其他有關事項作出規定。

馬來西亞政府或會在收到生產類似產品的國內產業或代表有關產業提交的書面請求後進行調查，以確定任何所指稱補貼及／或傾銷的存在與否、程度及影響。在特殊情況下，若馬來西亞政府就上文所列各事項掌握充分證據，其或會在並未收到書面請求的情況下自

監管概覽

主進行反補貼及／或反傾銷稅調查。在決定是否開展調查時及在此後的調查過程中應同時考慮補貼及／或傾銷及損害的證據，而調查過程會在採取臨時措施的最早日期之前開始。

2019年《商標法令》(「《商標法令》」)

《商標法令》管理商標註冊。任何宣稱為一項商標真正所有人的人士，若其於貿易過程中使用或擬使用該商標，或已授權或擬授權另一人士使用該商標，可申請註冊該商標。《商標法令》將「商標」定義為任何以圖形表示的可將一家企業的商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的商品或服務區分開來的標識。並非以英文或馬來語創設的商標須於註冊前經事前認證翻譯及音譯。

韓國

維護食品安全

為維護食品安全，韓國就食品進口審批制定了相當詳盡和嚴格的要求。對於進口至韓國的深加工禽肉製品，普遍適用的法案是2019年12月3日部分修訂並於2020年6月4日生效的韓國第16716號法案《進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別法》(「《特別法》」)，以及於2020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韓國第17091號法案《畜產品衛生管理法》(「《管理法》」)。對於上述法案未作規定的任何問題，則其他相關法案將適用，例如於2020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第17091號法案《食品衛生法》，以及部分修訂並於2018年6月12日生效的第15708號法案《食品安全框架法》。

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部(「MFDS」)是負責執行食品安全法規的韓國政府機構。MFDS酌情公佈有關危害評估標準、評估程序及具體進口衛生控制要求的公告，這些要求也適用於將深加工禽肉製品進口至韓國。

首先，《特別法》第11(3)條及MFDS第2020-28號公告《畜產品允許進口國家(地區)及進口衛生條件》(「MFDS第2020-28號公告」)按照各外國國家的規定，對允許進口至韓國的畜產品類型及相應的進口衛生要求作出規定。

具體而言，根據第3條及MFDS第2020-28號公告的附表，從中國進口至韓國的深加工畜產品，必須僅是中心部位溫度70℃時，加熱處理超過30分鐘；中心部位溫度75℃時，加熱處理超過5分鐘；中心部位溫度80℃時，加熱處理超過1分鐘的深加工禽肉製品。

MFDS第2020-28號公告第4條對整體進口畜產品的衛生要求作出規定，其中包括出口國的衛生檢驗應當證明有關產品適合人類使用，符合韓國相關的衛生控制、檢驗和加工規定，

監管概覽

尤其在有害殘留物(如抗菌劑、農藥、激素、重金屬和放射性物質)、病原微生物(如沙門氏菌、金黃色葡萄球菌、產氣莢膜梭菌、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和腸出血性大腸桿菌)和食物本身方面。

根據MFDS第2020-28號公告第5條，深加工禽肉製品必須經中國政府(作為出口國)適當檢驗已符合所有相關衛生要求，並獲簽發由韓國政府和中國政府共同安排的出口衛生證書(或健康證書)，方可從中國進口至韓國。

另外，根據《特別法》頒佈的MFDS第2020-19號公告《國外生產場所和國外加工設施現場盡職調查的方法和標準》(「MFDS第2020-19號公告」)附表1，就適用於國外生產場所環境、操作場所、食品加工設施、配料、製造、加工、儲存、檢驗、僱員和其他設備的一般衛生要求作出規定。根據《特別法》第6條和MFDS第2020-19號公告，MFDS部長在事先與出口國政府和相關國外生產場所協商後，可下令對該生產場所進行現場檢查，以檢查衛生要求是否得到良好滿足。拒絕、干擾或逃避此類盡職調查的及／或MFDS從此類盡職調查中發現從國外生產場所進口的產品可能具有潛在危害的，MFDS可對在該國外生產場所生產的產品採取停止進口措施。

除上述規定外，根據韓國政府與中國政府的相互協商，可能會就從中國進口到韓國的深加工畜產品的衛生要求作出進一步安排。

與此同時，《控制法》第15-2條規定，如果在特定國家或地區屠宰、處理、加工、包裝、分銷及／或銷售的畜產品被證明『有害』或經確認可能『有害』，則可禁止進口及／或銷售此類畜產品。根據《食品衛生法》第2.6條，上文所述的『有害』是指食品、食品添加劑、器具、容器或包裝中存在固有的且可能對或者很可能會對人類健康造成危害的有害因素。

根據《控制法》第33-2(1)條，MFDS必須對任何可能有害的畜產品進行風險評估，一旦產品被確定含有有害成分，則都可能被禁止進口到韓國。另外，在風險評估尚未確定的情況下，如果確定有必要立即採取措施保障公眾健康，則經畜產品衛生協商委員會審議後，MFDS可實施臨時進口禁令。

此外，《控制法》禁止進口已被禁止進口、未經申報或未經准許進口或已過期的畜產品。

監管概覽

另一方面，如果根據《特別法》第21(1)條開展的食品檢查中檢出有毒有害物質，將立即禁止向韓國進口此類產品。在根據《特別法》開展檢查後，如果收到不合格產品通知，進口商必須將進口食品退回出口國或出口至其他國家，或經農業、食品和農村事務部長（「MAFRA」）批准，按照《特別法實施規則》第34(1)條的規定將進口食品轉換為飼料或完全銷毀。

家畜傳染病的預防

根據《家畜傳染病預防法》（「《預防法》」）（於2019年12月11日部分修訂並於2020年6月11日生效的第16780號法案）第31條以及《預防法實施規則》第31(1)條，深加工禽肉製品屬於規定檢疫物品。因此，深加工禽肉製品須經過檢疫並受到韓國的進口限制，以預防家畜傳染病的發生或傳染。

根據《預防法》第32條以及MAFRA第2020-36號公共通知《有關規定檢疫物品的進口禁止區域》，從中國到韓國的進口僅限於熱處理禽肉製品。

《預防法》第34(2)條以及MAFRA第2016-113號公共通知附表1《有關中國熟食禽肉製品的進口衛生條件》，就從中國出口到韓國的熱處理禽肉製品作了衛生條件規定。

相關條件包括，中國必須將高致病性禽流感以及親內臟型強毒新城病分類為需要強制報告的疾病，並予以定期監控，如在中國出現病例，須實施適當的隔離政策。此外，前述條文和通知就出口禽類產品生產的養殖場、屠宰場、加工廠以及熟食處理設施的位置、設施以及處理方法的條件載有詳細規定。另外，還規定導致公共健康風險的殘留物不得超過韓國法規的限制，不得存在沙門氏菌、金黃色葡萄球菌、腸炎病毒、梭狀芽胞桿菌、產氣莢膜桿菌、李斯特氏桿菌、產單核細胞、大腸桿菌、O157以及H7等食物有毒病菌，以及不得採用可能對禽肉成分或性質產生不利影響的經電離輻射或紫外線處理的雞肉等原料。

在從中國向韓國裝運出口深加工肉製品之前由中國政府獸醫出具的出口檢疫證明，必須準確說明所有上述條件是否得到滿足。

若《預防法》、其附屬法律以及MAFRA的公共通知中的所有條件未獲得滿足，例如出口產品未取得上述出口檢疫證明，則禁止將該等產品進口到韓國。在此情況下，產品會根據《預防法》第33條退回出口商，而若該退回可能會妨礙禽類疾病控制或被確定不可行，則產品會以焚燒或掩埋等其他安全方式處理。

監管概覽

消費者保護

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7月1日生效的第16178號法案《消費者基本法》之第2條，向韓國進口、分銷或出售商品的進口商，以及製造或加工商品的進口商，屬於須遵守《消費者基本法》的營業人，且不論營業人的國籍為何。因此，即便出口商並無直接在韓國境內開展任何業務，其仍須作出努力保護韓國消費者，並積極配合韓國政府與地方政府實施的消費者保護政策。

此外，根據《產品責任法》(於2017年4月18日部分修訂並於2018年4月19日生效的第14764號法案)，即便屬並未直接在韓國境內開展業務的出口商，生產和加工肉製品的生產商也必須承擔產品責任。就此而言，產品責任是指生產商因缺陷產品而對生命、身體或財產造成傷害所承擔的責任。

換言之，若(i)深加工肉製品的生產和加工與原來的擬定計劃有差異(不論出口商是否履行了生產加工的防範義務)；或(ii)出口商未能提供合理的解釋、指示、警告或其他說明(即便其能夠減少或避免深加工肉製品導致的傷害或風險)；或(iii)其不具備一般預期的安全程度，導致消費深加工肉製品的消費者遭受人身或身體傷害，則應就相關傷害進行賠償。

然而，根據《產品責任法》第3(2)條，若出口商知悉深加工肉製品中的缺陷，但因為未就缺陷採取必要措施而導致嚴重的人身或身體傷害，則其必須賠償法院判決的金額，但不超過實際造成傷害的三倍。

反傾銷以及反補貼稅

韓國是世貿組織成員。作為《建立世貿組織的馬拉喀什協定》一部分的《關於實施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6條的協定》(「世貿組織反傾銷協定」)，於1994年12月16日獲得國會批准後，於1995年1月1日在韓國生效。因此，世貿組織反傾銷協定目前於韓國有效。

《海關法》(於2018年12月31日由第16093號法案部分修訂並於2019年7月1日生效)反映了與世貿組織反傾銷協定的調查、決定和實施有關的多數標準和程序。韓國貿易委員會負責調查和評估傾銷或進口享有不公平補貼的外國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的傷害，並向企劃財政部建議實施反傾銷稅、反補貼稅以及保護措施。

自中國於2001年加入世貿組織以來，若中國商品以低於常規價格進口到韓國，且對韓國產業造成實際傷害，則世貿組織反傾銷協定將適用，相關商品會根據《海關法》第51條及後續條文被徵收反傾銷稅。

此外，若在中國就向韓國出口商品的製造、生產或出口間接給予補貼，且對韓國產業造成實際傷害，相關商品會根據《海關法》第57條及後續條文被徵收反補貼稅。

監管概覽

蒙古

蒙古有關食品的立法

蒙古於1995年1月通過其首部《食品法》(「**1995年《食品法》**」)。1995年《食品法》是為自1995年4月至1999年10月期間對在蒙古生產及銷售的食品提供適用標準的基本立法。於1999年，蒙古議會頒佈新的《食品法》(「**1999年《食品法》**」)，以取代1995年《食品法》。根據1999年《食品法》，在符合該法律規定的有關要求及據此出台的相關監管標準後，個人及法人可進口食品。

於2012年12月20日，蒙古議會頒佈新的《食品法》(「**2012年《食品法》**」)，以取代1999年《食品法》。2012年《食品法》於2013年3月1日生效。2012年《食品法》規定，僅於蒙古註冊的法人可進口食品至蒙古。本次立法機構的既定目標是通過該等修訂及2012年《食品法》，更加嚴格地監管食品的進口及提升食品安全責任意識。

採納2012年《食品法》的同時，蒙古議會頒佈新的《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其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食品安全法》是一部單行法，對食品生產的所有階段，包括進口至蒙古之時的食品安全事宜進行監管。食品的進口須符合《食品安全法》的一般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包裝及標籤的規定、接受所有進口食品的風險檢驗、將若干食品安全指標維持在規定水平，並按照規定儲存食品。

蒙古有關食品進口的立法

除2012年《食品法》及《食品安全法》外，進口至蒙古的食品亦受於2008年5月20日採納的蒙古《海關法》(「**《海關法》**」)及2002年11月28日頒佈的《跨境動物、植物、動植物原材料及產品檢疫法》(「**《檢疫法》**」)的規管。

根據《海關法》，蒙古財政部的下屬機構蒙古海關總署(「**海關機構**」)，對所有進出蒙古海關邊境的食物進行海關監控。海關機構是辦理食品清關手續的機關，進口程序根據產品而定。

根據《檢疫法》，蒙古副總理管轄的機構專業檢驗總局(「**專業檢驗機構**」)，對進出蒙古海關邊境的食物進行檢疫控制。專業檢驗機構是檢驗進口食品及出具進口許可的機關。

除上述法律外，蒙古國家標準MNS 0703:2014(一般技術要求—禽肉製品)的規定於2014年12月8日生效，適用於禽肉製品的進口。MNS 0703:2014制定了一套涵蓋禽肉製品的製備及分類、質量、理化指標及包裝以及儲存要求的規定。

監管概覽

食品標籤的適用規定受《食品安全法》及2018年1月1日生效的蒙古國家標準MNS 6648:2016(包裝食品標籤的規定)的規管。有鑒於此，產品標籤不可與產品分離，必須清晰及易於客戶辨認，並包含所有規定信息(包括產品名稱、製造商信息、重量、序列號及有效期、儲存期及條件、成分及營養成分表、使用說明及潛在副作用)。進口食品標籤的信息須用蒙古語、英語或俄語標示。

進口許可

於進口前，法人應就進口食品向專業檢驗機構提交規定文件，包括申請書、法人註冊證書及有關銷售協議的複印件，以獲得「進口申報單」。「進口申報單」授予的有效期最長為六個月，且僅適用於所申報的產品數量。「進口申報單」到期後或增加申報數量時須重新取得新的「進口申報單」。清關乃根據「進口申報單」進行。

於進口時，須亦就具體貨物於海關邊境獲得專業檢驗機構檢疫官(「**檢疫官**」)出具的「進口證明書」。經參考「進口申報單」及基於食品的檢驗，檢疫官授出准許食品進口的進口證明書。進口證明書證實已對進口食品進行規定食品檢驗，且已被視為可安全進口及於蒙古境內銷售。

清關

根據《海關法》，禽類原材料／產品為易腐貨品，需要專業儲存及運輸條件。禽肉製品須使用裝有充分冷卻系統的冷藏車或集裝箱在特定溫度下進行運輸。海關機構根據「進口申報單」對該等食品及有關文件進行海關檢查。根據《海關法》，易腐貨品可進行快速清關程序，即該等貨品無需提交所有必要的海關文件即可進行清關，惟須日後提交該等文件。有鑒於此，進口法人書面確認將於海關機構規定的期間內遞交未提交的海關文件。進口法人須提前支付海關及其他稅項以及關稅。

新加坡

食品進口規定

由於進口商負責確保進口食品符合相關規定，倘境外食品機構的活動僅限於出口而不涉及進口，則其欲將產品出口到新加坡無須獲得任何特定的牌照或許可證。然而，當地分銷商進口及銷售外國出口食品之前須遵守若干法規。

監管概覽

新加坡食品局

新加坡食品局(「SFA」)是隸屬於新加坡環境和水資源部的法定委員會，負責監督食品安全標準。SFA的主要職能之一是支持對新加坡進口食品進行安全評估，確保其符合新加坡的食品標準。所有進入新加坡的食品及產品來源均須經SFA批准。SFA有關禽肉產品進口的立法為《健康肉類及魚類法案》。

《健康肉類及魚類法案》(第349A章，2000年修訂版)

《健康肉類及魚類法案》(「《法案》」)規定，任何人士如將任何肉類或魚類產品進口至新加坡，均須向食品管理局局長(「局長」)申請牌照。此外，任何被許可方進口的任何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在新加坡進行銷售、供應或分銷時須(其中包括)就其進口的每批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獲得局長許可，且每批貨物的進口須按許可證的條款進行。

儘管《法案》沒有明確規定外國食品出口商應滿足的要求，倘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的進口商僅被允許與符合若干新加坡食品安全標準要求的外國食品出口商進行交易，則《法案》與出口商有關。外國食品出口商向新加坡出口的肉類和肉製品須符合SFA根據《法案》規定制定的指引的要求。

SFA認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證將須按三個層次進行：

- a) 出口國的認證：肉類及肉製品僅從獲批准的來源進口。SFA已批准從中國進口禽肉製品；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僅允許從中國進口熱處理禽肉製品。
- b) 出口機構的認證：位於獲SFA批准的國家的境外食品機構向新加坡出口肉類及肉製品須獲得SFA的認證。食品機構的認證申請須經由出口國主管當局提出，該當局會在將申請書提交予SFA審核前，核實及簽署有關申請。倘經審查合格，SFA可在批准該機構向新加坡出口前，對出口國及食品機構進行實地考察。已獲SFA認證的機構，將被列入SFA建立的獲認證境外肉類及蛋類加工機構網上數據庫。
- c) 產品認證：出口機構經SFA批准後，須向SFA申請獲得特定出口產品的批准。申請須包括與產品有關的資料並且經出口國主管當局核實和簽署後，方可遞交SFA接受評估。

監管概覽

獸醫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SFA為進口家禽及禽肉製品制定的指引，家禽出口商須確保：

- a) 在出口前三個月內，有關國家／地區並無H5及H7亞型高致病性禽流感或低致病性禽流感，或有關產品已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準則經足以將禽流感病毒滅活的熱處理；
- b) 肉類來自出生起即在原產國生長及繁育的動物；
- c) 肉類來自經政府獸醫直接監督的獸醫或肉類檢驗人員進行屠宰前及屠宰後檢驗，並證明無傳染病及感染病的動物；
- d) 肉類來自在衛生條件下屠宰、加工、包裝及儲存的動物，並且其衛生條件須受經局長批准可向新加坡出口的機構的官方獸醫監督；
- e) 肉類未經化學防腐劑或其他有害健康物質處理；及
- f) 肉類經檢驗且被認定適合人類食用，並且於出口前採取一切預防措施防止污染。

健康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出口到新加坡的每批肉類及肉製品均須附有SFA簽發的進口許可證及出口國主管當局簽發的獸醫健康證，以證明進口產品符合新加坡的動物健康及食品安全規定。

《食品條例》(第283章，條例1，2005年修訂版)

《食品條例》(「條例」)載列食品添加劑、礦物質及營養補充劑的容許限制，並載列各類食品須遵守的特定要求。每件進口食品的包裝必須附帶標籤，標籤應標記或緊貼在包裝的顯著或醒目位置，以英文載列條例所規定的詳情、聲明、資料及說明。